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寶琴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救字第1772號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